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委任執行董事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宣佈，吳扣月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獲委任為本集團的供應鏈總監、質量總監、中國區銷售總裁、本集團首席運營官等職務。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並獲頒發工業管理工程學畢業證書，後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山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畢業證書。吳先生於生產運營及供應鏈管理等相關領域擁有近30年的經驗。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的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為三年，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下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吳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就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角色而言，吳先生享有每年人民幣160萬元的固定薪金。彼亦有權獲得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的酌情獎金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吳先生的上述薪酬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除了擁有的本公司1,020,000股股份及40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沒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吳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吳扣月先生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